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5〕93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10号建议的答复

张昌松代表：

《对于山区更好践行大食物观加强耕地保护的建议》（第111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方案》（闽政办〔2024〕30号），在加强耕地保护的同时，结合福建林业实际，印发了《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挖掘培育“森林粮库”的实施方案》（闽林文〔2024〕115号），立足我省山多林多的自然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大力发展森林食品、林下经济，“森林粮库”建设取得较好成效。

一是实施笋竹食品“产能增量”行动。依托丰富的竹林资源，重点打造笋用竹林、笋材两用竹林示范基地，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全省现有竹林面积1873万亩，竹笋产量213.6万吨，面积、产量均居全国第一；全省实施10个现代竹业重点县

项目建设，带动全省新建丰产竹林基地 19.48 万亩。

二是实施林下经济“特色增强”行动。推广“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模式，规范发展林菌、林药等林下种植，因地制宜发展林禽、林畜、林蜂等林下养殖。创新发展食药同源产业，推进林下中药材和食用药用花卉近自然种植，培育壮大铁皮石斛、金线莲、灵芝等“福九味”中药材产业发展。2024 年建设林下种植基地 53 个、林下养殖基地 12 个，完成林下种植食药同源特色药材面积达 10 万亩。

三是实施木本粮油“丰产增效”行动。推行丰产栽培、推进改造提升、推广技术集成，有序发展以油茶为主的木本油料。持续开展油茶生产三年行动，坚持新造和改造并举，推进高标准油茶林基地建设。稳妥开发以锥栗、板栗、香榧等为主的干果经济林，提高单产水平和经济效益，培育壮大林油、林粮、林果绿色富民产业。2024 年全省完成 31.61 万亩丰产油茶基地建设，油茶籽产量 18.8 万吨，板栗锥栗产量 9.8 万吨。

四是实施食品安全“质量增信”行动。坚持科技驱动，组织实施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助推森林食品标准化生产。强化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2020 年以来，共组织实施林下经济作物等森林食品有关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标准化）项目 12 个，下达补助资金 1200 万，用于补助铁皮石斛、油茶、竹笋等标准化示范区建设；2024 年继续开展竹笋、油茶籽、锥栗、板栗、黄栀子及其产地土壤质量监测，共完成 2100 批次；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一品

一码”工作，做好“福建省食用林产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升级维护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研究吸收您提出的意见建议，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食物观的重要论述精神，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序开发森林食物资源，推动笋竹食品、林下经济、木本粮油等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增强森林食物多元化供给能力。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张志才

联系人：江晓敏（造林处）

联系电话：0591-87879515

福建省林业局

2025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
三明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